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22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　　告　廖順安

張銀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銀之、廖順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808元，及各自民國115年6月2日、民國115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1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順安於民國113年5月15日8時16分許，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灣大道2段與何厝街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自快車道變換至內慢車道，適同車行方向於內慢車道行駛至此之訴外人王舒華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見甲車突然駛入緊急煞車，雖未與甲車發生碰撞，然在系爭車輛後方由被告張銀之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及訴外人劉惠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丙車)，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乙、丙車之車頭撞及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王舒華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6,702元（含工資6,664元、烤漆2萬9,188元、零件4萬0,850元）；又訴外人劉惠娟就系爭事故已賠付1萬1,505元；而系爭車輛另尚有6萬5,197元損害，廖順安、張銀之其2人之行為皆為系爭車輛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為連帶之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廖順安則以：系爭事故我駕駛之甲車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故無肇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張銀之則以：我已經盡量閃避，且盡可能讓傷害集中在自己身上，事故發生時我也因為受傷就被送往醫院，故本件事故不應由我負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訴外人劉惠娟賠付資料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45、119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76頁），被告就此亦未表示爭執，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廖順安駕駛甲車於系爭事故地點自快車道驟然往右變換至慢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嗣行駛於慢車道之王舒華所駕駛系爭車輛見狀緊急煞車，致系爭車輛後方之張銀之所騎乘乙車及訴外人劉惠娟騎乘之丙車，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乙、丙車之車頭撞及系爭車輛車尾，雖廖順安駕駛之甲車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惟肇事責任不以有碰撞為必要，是廖順安之駕駛行為衍生連環事故，顯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另張銀之騎乘乙車、及訴外人劉惠娟騎乘丙車，均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不及閃避，亦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要因素，有系爭事故現場圖、廖順安、王舒華、張銀之、劉惠娟之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49、51至54、65至76頁），而揆諸上開規定，廖順安、張銀之對於其等於系爭事故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以防止損害發生等情，均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且廖順安、張銀之因行為均為原告上開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王舒華後，再代位請求廖順安、張銀之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7萬6,702元（含工資6,664元、烤漆2萬9,18

8元、零件4萬0,85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2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10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289元（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6,664元、烤漆2萬9,188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6萬4,141元(計算式：28,289+6,664+29,188=64,141元】)。

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依照臺灣大道之行車路線，分為快車道及慢車道，並常會有快慢車道車輛交織匯入的情形，尤應注意車前狀況，然王舒華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快慢車道交織之路口時，即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查看有無車輛停等或準備自快車道匯入慢車道，其卻未注意車前狀況，遇廖順安自快車道匯入慢車道時，逕以急煞之方式以避免與前方之碰撞，惟緊急煞車同時亦須考量其煞車行為是否會使後面車輛無法閃避進而發生碰撞，並須查看後照鏡及依照現場狀況判斷是否得以偏離車頭或其他方式避讓，而非逕以緊急煞車之方式為之，然觀諸其與廖順安所駕駛之車輛並未發生碰撞，且依現場圖觀之尚有一段距離等情，應認王舒華尚有其他非緊急煞車之閃避可能，故亦為肇事原因；而承前所述，快車道車輛匯入慢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廖順安卻未予以禮讓致使王舒華須

閃避其匯入之車輛，進而緊急煞車，而張銀之亦未在車輛往來極為繁忙之臺灣大道上，注意車前況狀，故與前開緊急煞車之車輛發生碰撞，均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事故經過及各自過失情節，認應由王舒華負20%之肇事責任，廖順安、張銀之及訴外人劉惠娟則各負46%、17%、17%是本件原告應與其保戶同負與有過失責任，尚得向共同侵權之被告等人連帶請求賠償5萬1,313元(計算式：64,141×80%=51,313，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查廖順安、張銀之與訴外人劉惠娟就系爭車輛受損均有過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與訴外人劉惠娟以1萬1,505元和解成立，訴外人劉惠娟已賠付原告1萬1,505元，且未超出其就系爭事故之應負擔額，有原告提出之賠付證明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9頁），是前開於此清償範圍內，廖順安、張銀之同免責任，扣除後，原告僅得請求廖順安、張銀之連帶給付3萬9,808元（51,313－11,505＝39,808），逾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張銀之於115年6月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85頁），另廖順安於115年6月3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見本院卷第83頁），於同年月13日對

廖順安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張銀之自115年6月2日起、廖順安自同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9,808元，及張銀之自115年6月2日起、廖順安自同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91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錢　燕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850×0.369×(10/12)=12,5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850-12,561=28,289